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大岭路 84 号 102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大岭路 84 号 102 房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星星科技与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德懋投资”）等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星星科技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懋投资发行 2,179.27 万股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联懋”）18.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德懋投资不持有星星科技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德懋投资持有星星科技的股权比例将变为 7.31%。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有效实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本次交易获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批复；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星星科技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三、《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0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懋、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EW POPULAR	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TYCOON POWER	指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懋投资	指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阳弘信	指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比邻前进	指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鸣投资	指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框架协议》	指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大岭路 84 号 102 房（办公住所）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大岭路 84 号 102 房（办公住所）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清寿
注册号	440307103977953
组织机构代码	6875604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8756041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外壳设计、研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德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清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潘清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潘清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象岭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江岭路 6 号 7 层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690914****

对外投资情况	除德懋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1、2009 年 4 月至今，德懋投资，执行董事； 2、2009 年 5 月至今，深圳联懋，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德懋投资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星星科技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屏及触控屏模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深圳联懋主营业务为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双方同处于智能互联网产业链上游，下游客户群相同，均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业务相关度较高。收购深圳联懋后，星星科技将整合深圳联懋优势客户资源和先进技术工艺，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与深圳联懋的协同发展，将星星科技打造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智能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触控屏模组和高精密结构件一站式供应商。星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联懋合计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懋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联懋 18.75%的股权认购本次星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星星科技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星星科技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德懋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联懋 18.75%的股份认购本次星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星星科技的总股本为 22,582.5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发行股份 7,247.26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向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9,660 万元，折合 2,415.35 万股。德懋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联懋 18.7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179.2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德懋投资不持有星星科技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德懋投资持有星星科技的股权比例将变为 7.31%。

三、《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星星科技与德懋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为深圳联懋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140,246.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深圳联懋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0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星星科技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种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 数量(万股)	支付现金 金额(万元)
1	NEW POPULAR	40.70%	49,045.51	2,538.90	7,356.8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 数量(万股)	支付现金 金额(万元)
2	祺鸣投资	20.19%	24,333.33	1,259.64	3,650.00
3	德懋投资	18.75%	42,098.40	2,179.27	6,314.76
4	TYCOON POWER	11.17%	13,463.47	696.95	2,019.52
5	资阳弘信	7.34%	8,847.43	458.00	1,327.11
6	比邻前进	1.84%	2,211.86	114.50	331.78
合计		100%	140,000.00	7,247.26	21,000.00

(三) 现金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以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星星科技分别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如果星星科技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星星科技将在 6 个月届满后的 1 个月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资阳弘信、比邻前进承诺: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如其持续拥有认购星星科技股份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其持续拥有认购星星科技股份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六名交易对方如因星星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星星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如协议生效之日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30 日的，各方应尽量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深圳联懋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星星科技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星星科技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星星科技应完成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分别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享有和承担。

3、深圳联懋股东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发生变化，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不利变化。

4、各方同意，于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按照星星科技的要求同时办理标的公司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深圳联懋股东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

5、各方同意，协议生效后，星星科技即指派专人到标的公司所在地，与深圳联懋股东共同就接管标的公司相关的交接内容与进行核实、查验，按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深圳联懋股东的事先披露、以及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实、清点并交接所有相关资产与文件等。

（六）期间损益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星星科技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深圳联懋股东按照其在深圳联懋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星星科技年报审计机构对深圳联懋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深圳联懋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星星科技。

（七）滚存利润安排

1、本次交易前的星星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星星科技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2、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星星科技所有。

（八）税费承担

各方因履行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评估及信息披露费用，由评估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九）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确认，自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星星科技同意，深圳联懋股东保证深圳联懋：

1、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深圳联懋股东确认协议签署前深圳联懋没有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深圳联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4、不得解聘深圳联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资产权属持续完整有效，维持标的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持续有效；

6、在过渡期间，星星科技持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若发现有重大差错和遗漏，收购条件可进行调整。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生产经营无效或者无用的资产、或者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生产经营存在风险，由各方协商处理方案；

7、在过渡期间，深圳联懋股东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星星科技。

（十）任职期限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深圳联懋股东同意，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名单由德懋投资提供）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或者星星科技任职 60 个月，并确保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星星科技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星星科技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中的潘清寿、黄顺昌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德懋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星星科技支付补偿：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德懋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星星科技，星星科技尚未支付的对

价无需支付，其中，德懋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回购并注销；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德懋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星星科技，星星科技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给德懋投资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德懋投资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德懋投资以现金赔偿；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德懋投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星星科技，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星星科技或深圳联懋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星星科技或深圳联懋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第十条规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制度

1、各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圳联懋 2017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圳联懋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深圳联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星星科技委派。

深圳联懋的财务总监由星星科技委派或任免，该等人员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

深圳联懋除财务总监外的管理层三年内维持不变。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圳联懋 2017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圳联懋（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深圳联懋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深圳联懋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 (2) 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3) 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任何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 (5) 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 (6)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 A.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深圳联懋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深圳联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深圳联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深圳联懋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深圳联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F.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7) 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 (8) 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 (9) 与深圳联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深圳联懋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深圳联懋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深圳联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应在股东作出股利分配的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实施完毕。

4、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深圳联懋（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星星科技的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三）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深圳联懋股东承诺：在协议签署前，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或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2、深圳联懋股东承诺：协议签署后，深圳联懋股东未经星星科技同意，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标的公司，以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深圳联懋股东还应确保标的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遵守上述义务。

3、深圳联懋股东承诺：深圳联懋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为标的公司以外的任何人的利益，雇佣、游说或引诱或试图雇佣、游说或引诱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

4、深圳联懋股东承诺：协议签署后，其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星星科技、标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深圳联懋股东承诺：在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违规的关联交易。

（十四）或有负债

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交易对方按如下约定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

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赔偿责任的数额，按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额乘以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各方转让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星星科技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果交易对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星星科技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交易对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交易对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交易对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交易对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星星科技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交易对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十五）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星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深圳联懋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商务部批准；
- 4、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框架协议》同时生效。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签署的《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

（一）利润承诺补偿

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星星科技在委托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联懋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圳联懋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若深圳联懋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就差额部分向星星科技做出补偿。深圳联懋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星星科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深圳联懋在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圳联懋同期净利润数的，除另有约定外，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关于深圳联懋在该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及其应补偿金额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承诺补偿，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在收到星星科技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星星科技支付补偿金额。

当补偿义务发生时，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

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星星科技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各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2014-2017 年的补偿金额

如 2014 年度-2017 年度期间深圳联懋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四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深圳联懋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总补偿金额－以股份方式补偿的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圳联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其中关于 2017 年度补偿金额的特别约定

如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超过部分可以和 2017 年度合并计算，即 2017 年用于计算补偿金额的当年实现净利润数=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如果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不能和 201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合并计算。

(3)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分别按照 46.84%、40.25%、12.91%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惟 NEW POPULAR 和 TYCOON POWER 各自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补偿责任。

德懋投资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承担补偿责任外，还需以现

金方式承担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1、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由负责星星科技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向星星科技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分别按照 46.84%、40.25%、12.91%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惟 NEW POPULAR 和 TYCOON POWER 各自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德懋投资除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承担补偿责任外，还需以现金方式承担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补偿责任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星星科技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星科技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各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承诺之外，本次收购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潘清寿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星星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
- 三、德懋投资关于星星科技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四、德懋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大岭路84号102房（办公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179.27 万股</u> 变动比例： <u>7.31%</u>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星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7.3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潘清寿

年 月 日